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；并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0 万人民币（含税），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之日起的次月按月发放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

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

（二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

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，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；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；

（四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